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採納虛擬股票激勵計劃 及本計劃下之首次授予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關於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的虛擬股票激勵計劃，並已於同日生效。

本計劃並無涉及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本計劃內容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激勵工具

虛擬股票。在滿足歸屬條件和歸屬期安排(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每份虛擬股票持有人有權根據本計劃獲得相應激勵收益，而本公司將根據本計劃按照兌現條件和兌現期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收益。激勵對象並不擁有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亦不享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虛擬股票不能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生效日及有效期

本計劃的生效日為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之日起的十年(「有效期」)。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終止本計劃。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管理團隊、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等。
將授予虛擬股票數量	在有效期內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虛擬股票總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0%。
授予價格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虛擬股票，彼等均毋須出資。
授予條件	如果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出虛擬股票：(i)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實行本計劃。
歸屬期安排	於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及接納的虛擬股票於授予日起12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安排」)，且不得於虛擬股票歸屬前兌現該等虛擬股票的激勵收益。
兌現期安排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滿足兌現條件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及接納的虛擬股票的激勵收益分三年兌現(「兌現期安排」)。

期間	日期	將予兌現的激勵收益比例
第一個兌現期	歸屬日	30%
第二個兌現期	歸屬日12個月後	30%
第三個兌現期	歸屬日24個月後	40%

歸屬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歸屬條件」)，激勵對象持有的虛擬股票方可依據歸屬期安排進行歸屬：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實行本計劃。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激勵對象於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及(ii)激勵對象於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本公司需要滿足以下三個業績條件：

業績指標	權重	門檻值
收入達成率	40%	90%
責任利潤達成率	40%	90%
自由現金流達成率	20%	90%

倘三個業績指標均達到相應門檻值，虛擬股份方可歸屬。倘該等指標達到門檻值，歸屬比例將與有關指標達成情況呈線性關係，即與有關指標相應的歸屬比例與有關指標的達成率相同，惟歸屬比例不得超過100%。

兌現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兌現條件」)時，方可依據兌現期安排兌現激勵對象所持虛擬股票的激勵收益：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實行本計劃。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激勵對象於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ii)激勵對象於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激勵對象在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C或D。

激勵收益

根據本計劃可獲得的虛擬股票的激勵收益受到虛擬股票歸屬數量的影響，而虛擬股票歸屬數量取決於歸屬日上一會計年度公司績效指標達成情況。

- 1) 若歸屬日股份市價低於或等於授予日股份市價，則激勵對象將收取的激勵收益為授予日股份市價與激勵對象所持的已歸屬虛擬股票數量的乘積。
- 2) 若歸屬日股份市價高於授予日股份市價，則激勵對象將收取的激勵收益為以下二者孰低值：(i)歸屬日股份市價與激勵對象所持的已歸屬虛擬股票數量的乘積；及(ii)以下兩項之和：(a)歸屬日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責任利潤減去目標責任利潤的差額(若該年度實際責任利潤小於目標責任利潤，則(a)項為0)，及(b)授予日股份市價與激勵對象所持的已歸屬虛擬股票數量的乘積。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將可使本公司(i)建立股東與激勵對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實現本公司、股東和激勵對象三方共贏的局面，並引導本公司員工關注長期目標；(ii)加強本公司薪酬體系競爭力和多樣性，吸引、激勵、保留本公司核心員工，防止人才流失，讓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iii)通過將本公司業績與員工利益相掛鉤，持續激發本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在本公司整體價值提升的同時使員工所獲激勵價值相應提升；及(iv)通過合理安排授予、歸屬和兌現時間，將本計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相匹配，同時通過績效鏈接機制，促進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達成。

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予59,660,700股虛擬股票，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向若干激勵對象授予59,660,700股虛擬股票，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管理團隊、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在上述授予的虛擬股票當中，8,949,100股虛擬股票已授予一名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獲授虛擬股票數目
閻志遠	執行董事	8,949,100

將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虛擬股票須於授予日12個月後方可歸屬，惟須待歸屬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向該名董事授予虛擬股票構成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委任函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相關激勵對象授出虛擬股票當日
「激勵收益」	指	相關激勵對象有權根據本計劃獲得的收益
「激勵對象」	指	擬根據本計劃將獲授虛擬股票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股份於緊接相關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虛擬股票」	指	根據虛擬股票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激勵對象的虛擬股票
「責任利潤」	指	為考核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業績而由董事會設定的本公司的內部業績指標
「本計劃」或 「虛擬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虛擬股票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虛擬股票歸屬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